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法罚〔2023〕109号

达州市通川区兴隆建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702665

法定代表人：李

地址：达州市通川区

2023年4月28日，接到信访举报反映达州市通川区兴隆建材有限公司噪音扰民。2023年5月4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1号点位于厂界外乡村公路，昼间超标4分贝

2023年5月1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苟、林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进行了调查，并形成了调查询问笔录。

2023年5月15日，经达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准，对你公司“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案”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照片》、《采样取证单》、《监测报告》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二第一款：“排放噪声、产生振动，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

的要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达市环法罚告〔2023〕109 号）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你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申请书，经我局研究决定不予采纳，维持原处罚决定金额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”参照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22 年版）》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42500.00 元（大写肆万贰仟伍佰元整）

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。缴款方式：凭《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》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

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实施机关：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：肖启文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51140000881093X

地 址：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电 话：0818-2389905

